

合同编号: BJZP0 2026-030714-025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6 年政务云租用采购 项目合同书

用户单位（甲方）：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服务提供单位（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甲方)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6 年政务云租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经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机构) 以 BGPC-G26168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通过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政务云租用服务工作达成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C.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保密协议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1.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见附件) 通知, 将如下应用系统部署到北京市政务云上, 并保证其服务符合管理办法。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备注
1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无
2	内控管理系统	无
3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	无
4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息平台	无

2. 甲方根据应用系统的资源要求, 选择市级政务云服务项目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 说明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期限 (月)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 说明

1	计算服务	平台云主机服务（包含 X86、ARM、C86）	vCPU（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C86 和 x86 主频不低于 2.2GHz，平均虚拟化率，即物理 CPU/虚拟 CPU $\geq 1/4$ ，虚拟 CPU 利用率不低于物理 CPU 的 25%）	1 CPU	元/月	12	14	520	87360	/
2			内存	1 GB	元/月	12	40	1554	745920	/
3	存储服务（兼容 X86、ARM、C86）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2000-5000）	100 GB	元/月	12	25	234.72	70416	/
4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0-25000）	100 GB	元/月	12	60	234.72	168998.4	/
5		静态存储	提供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1 TB	元/月	12	70	151	126840	/
6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00 GB	元/月	12	50	234.72	140832	/
7	网络服务（兼容 X86、ARM、C86）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月	12	49	120	70560	/
8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元/月	12	20	9	2160	/
9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12	350	4	16800	/
10		Web 应用防火墙（WAF）	针对网站及 Web 应用系统提供应用层安全防护，支持各类 SQL 注入、XSS 攻击、网页木马、WEBSHELL 等 Web 威胁防护（200Mbps）	1 套	元/月	12	10	3	360	/
内控管理系统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期限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说明
1	计算服务	平台云主机服务（包含 X86、ARM、C86）	vCPU（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C86 和 x86 主频不低于 2.2GHz，平均虚拟化率，即物理 CPU/虚拟 CPU $\geq 1/4$ ，虚拟 CPU 利用率不低于物理 CPU 的 25%）	1 CPU	元/月	12	14	180	30240	/
2			内存	1 GB	元/月	12	40	194	93120	/
3	存储服务（兼容 X86、ARM、C86）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2000-5000）	100 GB	元/月	12	25	41.95	12585	/
4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0-25000）	100 GB	元/月	12	60	43.18	31089.6	/
5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00 GB	元/月	12	50	43.18	25908	/
6	网络服务（兼容 X86、ARM、C86）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12	350	4	16800	/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期限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 说明
1	计算服务	平台云主机服务（包含 X86、ARM、C86）	vCPU（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C86 和 x86 主频不低于 2.2GHz，平均虚拟化率，即物理 CPU/虚拟 CPU $\geq 1/4$ ，虚拟	1 CPU	元/月	12	14	7	1176	/

			CPU 利用率不 低于物理 CPU 的 25%)							
2			内存	1 GB	元/月	12	40	36	17280	/
3	存储服务 (兼容 X86、 ARM、 C86)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 (单 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2000-5000)	100 GB	元/月	12	25	26	7800	/
4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 标: 单盘 IOPS 10000-25000)	100 GB	元/月	12	60	26	18720	/
5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00 GB	元/月	12	50	26	15600	/
6	网络服务 (兼容 X86、 ARM、 C86)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月	12	49	120	70560	/
7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元/月	12	20	1	240	/
8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12	350	1	4200	/
9		Web 应用防火墙 (WAF)	针对网站及 Web 应用系统 提供应用层安全 防护, 支持 各类 SQL 注入、 XSS 攻击、 网页木马、 WEBSHELL 等 Web 威胁防护 (200Mbps)	1 套	元/月	12	10	1	120	/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期限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 说明
1	计算服务	平台云主机服务 (包含 X86、ARM、C86)	vCPU (vCPU ARM 架构主频 不低于 2.4GHz, C86 和 x86 主频不 低于 2.2GHz, 平均虚拟化 率, 即物理 CPU/虚拟 CPU ≥1/4, 虚拟 CPU 利用率不 低于物理 CPU	1 CPU	元/月	12	14	58	9744	/

			的 25%)							
2			内存	1 GB	元/月	12	40	144	69120	/
3		GPU 卡 算力服 务 (适 配 X86、 ARM、 C86)	GPU 显存 (需 同时租用算力 资源、云主机 或物理服务器 资源,联合使 用)	1 GB	元/月	12	45	192	103680	/
4			半精度浮点运 算能力 (需同 时租用 GPU 显 存、云主机或 物理服务器资 源,联合使用)	1 TFLOP S	元/月	12	8	384	36864	/
5	存储 服务 (兼 容 X86、 ARM、 C86)	高性能 存储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 标:单盘 IOPS 10000-25000)	100 GB	元/月	12	60	18	12960	/
8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息平台									
序号	服务 类别	服务子 类	服务项	计价 单位	报价 单位	期限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 说明
1	计算 服务	平台云 主机服 务 (包 含 X86、 ARM、 C86)	vCPU (vCPU ARM 架构主频 不低于 2.4GHz, C86 和 x86 主频不 低于 2.2GHz, 平均虚拟化 率,即物理 CPU/虚拟 CPU ≥1/4, 虚拟 CPU 利用率不 低于物理 CPU 的 25%)	1 CPU	元/月	12	14	51	8568	/
2			内存	1 GB	元/月	12	40	308	147840	/
3	存储 服务 (兼 容 X86、 ARM、 C86)	普通性 能存储	普通存储 (单 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2000-5000)	100 GB	元/月	12	25	150.48	45144	/
4		高性能 存储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 标:单盘 IOPS 10000-25000)	100 GB	元/月	12	60	150.48	108345.6	/

5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00 GB	元/月	12	50	150.48	90288	/
6	网络服务 (兼容 X86、ARM、C86)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月	12	49	120	70560	/
7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元/月	12	20	2	480	/
8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12	350	2	8400	/
9		Web 应用防火墙 (WAF)	针对网站及 Web 应用系统提供应用层安全防护, 支持各类 SQL 注入、XSS 攻击、网页木马、WEBSHELL 等 Web 威胁防护 (200Mbps)	1 套	元/月	12	10	4	480	/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序号	服务子类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期限 (月)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 说明
1	主机杀毒服务	台	元/月	12	300	31	111600	/
2	主机漏洞扫描	台	元/台次	-	3500	62	217000	/
3	主机安全加固	台	元/台次	-	1900	62	117800	/
4	主机日志分析	台	元/台次	-	100	31	3100	/
5	数据库审计服务	套	元/月	12	650	1	7800	/
6	安全态势感知服务	系统	元/月	12	4500	1	54000	/

内控管理系统

序号	服务子类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期限 (月)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 说明
1	主机杀毒服务	台	元/月	12	300	6	21600	/
2	主机漏洞扫描	台	元/台次	-	3500	12	42000	/
3	主机安全加固	台	元/台次	-	1900	12	22800	/
4	主机日志分析	台	元/台次	-	100	6	600	/
5	数据库审计服务	套	元/月	12	650	1	7800	/
6	数据库维护服务	系统	元/月	12	8000	1	96000	/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

[illegible]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应用系统的部署上线及运维服务。
2. 乙方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3. 云平台平均可用性 99.99%；提供普通和高性能存储服务，要求稳定可靠，结合其他技术，确保数据可靠性 99.9999%。
4. 乙方根据政务云的整体技术架构与标准，在其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基础设施资源动态调整，乙方为甲方的业务系统所提供的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计算、存储、网络带宽等）应随业务系统的实际需求做动态调整，如遇业务系统高峰期应按照实际业务需要增加政务云资源，费用以北京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价格为准。
5. 如需进行系统迁移，乙方应在保证业务系统连续稳定运行的前提下负责完成系统迁移，不得出现计划外中断。如因系统迁移导致最终用户系统损坏、数据丢失，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入云部署、测试、上线、运维、退出，配合建立入云信息系统的运维制度、应急预案等。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政务云服务，以服务开通日期为准，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技术支持服务形式

1. 热线支持服务

乙方应提供电话、邮件等方式解答、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提供全年 7×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电话：[010-57702888](tel:010-57702888)；邮箱：zhengwuyun@mail.taiji.com.cn）

2. 现场服务

乙方建立服务团队，支撑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乙方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政务云机房运维值守服务。

3. 专业技术现场支持：对甲方的服务请求，若乙方无法通过远程排查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1 小时内，协调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及时的现场支持服务。

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质量技术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予以处理，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等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北京市政务云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政务云机

房。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3458858.6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捌仟捌佰伍拾捌元陆角整。

本合同项下项目经费共分【3】次支付：

2.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柒仟陆佰伍拾柒元伍角捌分（人民币小写：1037657.58元）。

3. 甲方于项目中期成果通过评估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中期款，以本年度项目财政资金执行金额为准，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5】%，即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肆仟柒佰壹拾肆元陆角伍分（人民币小写：864714.65元）。项目中期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评估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项目中期款，直至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意见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委托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将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验收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第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申请服务需求变更需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通知规定的流程进行。

2. 所有合同内容变更均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督促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及满意度评价，将结果反馈给乙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源保密，严禁外泄、另行使用。

4. 甲方应参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进行北京市政务云服务的申请、变更、续用和撤销；

5. 甲方应在系统部署上线过程中支持和配合乙方的工作；

6. 甲方的系统在正式上线前应由乙方进行安全扫描，若有安全隐患，需按照乙方出具的安全扫描结果报告对应用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7. 甲乙双方协商，定期进行安全扫描，并针对扫描结果双方共同配合完成安全加固；

8. 甲方如需对已上线应用系统进行应用维护升级，须提交有关申请工单并在得到确认后到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升级维护；

9. 甲方不得私自改动设备的配置和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10. 甲方其他的权利义务：____无____。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具体运维服务工作；

2. 甲方提出的服务申请经乙方确认后，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3. 乙方负责北京市政务云基础环境的运维和安全，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虚拟化安全等；

4. 对存储在云平台的相关业务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系统迁出后，乙方应及时清除所有数据；

5. 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北京市政务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申请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应用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6. 应用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须每个月第一周周五 18:00 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系统运行监控与维护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应用系统详细运行情况；

7. 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做到资源专用，不得私自另行使用；

8. 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不能从指定的运维操作地点以外的场所进行任何操作；

9. 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系统不被人为地损坏；

10. 乙方在发现系统故障后，须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有效方式及时联系甲方对应负责人员，进行故障上报和处理；

11. 乙方现场值守人员应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未排除前现场值守人员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现场值守人员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故障记录工作；故障排除后乙方须向甲

方提交故障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12.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本款约定外，乙方原则上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13. 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应用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漏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第十条 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合同系统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运维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交涉费用及甲方全部损失。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已有的第三方知识产权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其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迟延支付运维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延迟应付未付服务费0.1%的违约金。

3.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或者影响甲方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4. 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因乙方的服务缺陷造成甲方服务器与互联网长时间中断的，每中断一日乙方应给予甲方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

5.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6. 因乙方未遵守保密条款、技术不足或者漏洞，造成甲方信息或者因与甲方合作而获得的第三方信息泄露等，负有立即修复，数据追回，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及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验收方式

1. 甲方依据本合同，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验收合格的，甲方在履约验收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2. 验收标准：

(1) 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云资源服务，完成技术服务内容；

(2) 提交齐备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内容与完成工作对比表、政务云服务月报、政务云运维总结报告、用户使用意见及满意度调查、实施方案、运维记录等过程性材料)。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 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2.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

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

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一方可以检查另一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 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或双方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服务内容相应的保密职责；若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知悉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明确否认。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无效、终止而失效。

5. 保密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户单位（甲方盖章）：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代表人：（签字）：加昊

签订日期：2026.7.16

服务提供单位（乙方盖章）：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李伟

签订日期：2026.07.16

保密协议书

甲 方：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

乙 方：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 7 号

鉴于甲、乙双方于《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6 年政务云租用采购项目合同书》生效之日起就政务云租用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政务云租用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及信息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和安全服务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党政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党政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机构信息、财务资料以及尚未公开的有关政府机关规划、调整等资料；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构架、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技术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租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等；

四、其它甲方项目的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

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同时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此保密义务继续有效。乙方及其政务云租用服务人员按本条款规定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自有知识产权同样进行保密。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及其政务云租用服务人员。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在政务云租用服务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进行复印、复制、仿造或带离甲方工作场所。当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所保管和使用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

二、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系统数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三、乙方不得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秘密。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软件及相关信息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四、乙方应严守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该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发布、传播、转移或遗失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更不能依据该保密信息，对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该保密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进行信息、技术的开发。

五、无论合同及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及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这些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六、乙方如发现甲方保密信息被泄露或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甲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相

关情况。

七、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其政务云租用服务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在政务云租用服务过程中，若乙方需要变更其政务云租用服务人员的，应获得甲方的同意。

八、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其政务云租用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保密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保密信息。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移交

一、政务云租用服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或涉及到的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的处理，比如采取返还、销毁或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该保密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泄密范围的继续扩大。

二、乙方如违反合同及本协议中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及其政务云租用服务人员就安全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7 月 16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7 月 16 日

合同专用章 (2) 00114725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6 年政务云租用采购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简介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6 年政务云租用采购项目是完成各业务系统的政务云租赁服务工作，同时，对业务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持续优化与改造，提供政务云服务，充分优化系统整体兼容性，提高系统可靠性。

（二）项目目标

1. 总体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对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各业务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持续优化与改造，提供政务云扩展服务，充分保障系统整体安全性，提高系统可靠性。

2. 技术目标

租用政务云服务商提供的主机杀毒服务、主机安全加固、主机漏洞扫描、主机日志分析、数据库审计、数据库维护及安全态势感知等各类服务，完成业务系统的安全运维服务工作，确保入云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服务要求

1.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通知，将如下应用系统部署到北京市政务云上，并保证其服务符合管理办法。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备注
1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无
2	内控管理系统	无
3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	无
4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息平台	无

2. 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提供租赁服务。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数量
1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平台	平台云主机服务（包含 X86、ARM、C86）	vCPU（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C86 和 x86 主频不低于 2.2GHz，平均虚拟化率，即物理 CPU/虚拟 CPU $\geq 1/4$ ，虚拟 CPU 利用率不低于物理 CPU 的 25%）	1 CPU	520
			内存	1 GB	1554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2000-5000）	100 GB	234.72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0-25000）	100 GB	234.72
		静态存储	提供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1 TB	151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00 GB	234.72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120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9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4
		Web 应用防火墙（WAF）	针对网站及 Web 应用系统提供应用层安全防护，支持各类 SQL 注入、XSS 攻击、网页木马、WEBSHELL 等 Web 威胁防护（200Mbps）	1 套	3
2	内控管理系统	平台云主机服务（包含 X86、ARM、C86）	vCPU（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C86 和 x86 主频不低于 2.2GHz，平均虚拟化率，即物理 CPU/虚拟 CPU $\geq 1/4$ ，虚拟 CPU 利用率不低于物理 CPU 的 25%）	1 CPU	180
			内存	1 GB	194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2000-5000）	100 GB	41.95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0-25000）	100 GB	43.18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00 GB	43.18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4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数量
3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	平台云主机服务（包含 X86、ARM、C86）	vCPU（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C86 和 x86 主频不低于 2.2GHz，平均虚拟化率，即物理 CPU/虚拟 CPU $\geq 1/4$ ，虚拟 CPU 利用率不低于物理 CPU 的 25%）	1 CPU	7
			内存	1 GB	36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2000-5000）	100 GB	26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0-25000）	100 GB	26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00 GB	26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120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1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1
		Web 应用防火墙（WAF）	针对网站及 Web 应用系统提供应用层安全防护，支持各类 SQL 注入、XSS 攻击、网页木马、WEBSHELL 等 Web 威胁防护（200Mbps）	1 套	1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xc	平台云主机服务（包含 X86、ARM、C86）	vCPU（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C86 和 x86 主频不低于 2.2GHz，平均虚拟化率，即物理 CPU/虚拟 CPU $\geq 1/4$ ，虚拟 CPU 利用率不低于物理 CPU 的 25%）	1 CPU	58
			内存	1 GB	144
		GPU 卡算力服务（适配 X86、ARM、C86）	GPU 显存（需同时租用算力资源、云主机或物理服务器资源，联合使用）	1 GB	192
			半精度浮点运算能力（需同时租用 GPU 显存、云主机或物理服务器资源，联合使用）	1 TFLOPS	384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0-25000）	100 GB	18
4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	平台云主机服务（包含 X86、ARM、C86）	vCPU（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C86 和 x86 主频不低于 2.2GHz，平均虚拟化率，即物理 CPU/虚拟 CPU $\geq 1/4$ ，虚拟 CPU 利用率不低于物理 CPU 的 25%）	1 CPU	51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数量
	息平台		内存	1 GB	308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2000-5000）	100 GB	150.48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0-25000）	100 GB	150.48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00 GB	150.48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120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2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2
		Web 应用防火墙（WAF）	针对网站及 Web 应用系统提供应用层安全防护，支持各类 SQL 注入、XSS 攻击、网页木马、WEBSHELL 等 Web 威胁防护（200Mbps）	1 套	4

序号	服务子类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期限
1	主机杀毒服务	台	元/月	47	12
2	主机安全加固	台	元/次	94	——
3	主机漏洞扫描	台	元/次	94	——
4	主机日志分析	台	元/次	47	——
5	数据库审计服务	套	元/月	4	12
6	数据库维护	系统	元/月	1	12
7	安全态势感知服务	系统	元/月	4	12

（二）云平台运维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实现对应用系统云主机的运维服务等工作。

1. 硬件系统的监控及维护

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应用系统的需求，乙方需对基于云计算架构的硬件基础资源进行监控及维护，并及时就监控与维护情况与甲方和对应系统的应用开发厂商做好协调沟通工作。

2. 云平台监控及维护

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应用系统的需求，乙方需对基于云计算架构的云平台进行监控及维护，并就监控与维护情况与甲方和对应系统的应用开发厂商做好协调沟通工作。

（三）安全保障服务

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各个应用系统的需求，乙方需为各应用系统提供安全保障服务，承诺云平台底层物理环境满足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其他安全保障服务，以全方位满足入云系统的安全需求。

（四）安全要求

乙方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能满足安全三级等保要求，并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乙方管辖范围内的硬件、软件及支撑环境资源，至少达到业务系统的最高安全等级要求。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规范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管理办法、流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如汇报制度、应急制度、文档管理、资产管理、基线管理、人员管理、培训与考试、知识库管理、安全管理等）要求，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云平台平均可用性 99.99%；提供的普通和高性能存储服务要稳定可靠，结合其他技术，确保数据可靠性 99.9999%。

2. 服务方式

乙方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每周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

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乙方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全年7*24小时热线支持服务。乙方针对甲方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3. 安全及保密要求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的便利对甲方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露给第三方。

4. 响应的及时性

乙方应能提供高效的云资源及环境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保证全年7×24小时电话畅通。发生故障应在15分钟内响应；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协调人员在1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乙方应具备故障快速响应、定位和恢复能力，入云系统发生故障时，应在30分钟内响应，响应后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30分钟，其中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响应后的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10分钟，整体需在4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需提供相关系统故障报告。

5. 工单处理时效

甲方对于虚拟CPU、内存、存储等云主机资源和网络策略的调整，自提出明确需求的工单后至乙方完成调整时间不超过4小时，重点保障时期云主机资源调整时间不超过2小时。针对重点保障时期的重要信息系统的云主机，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实时监控，在超过预警阈值时主动上调云资源，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进行相应操作，确保系统平稳运行。

6. 重点保障要求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的系统压力风险，乙方应具备完善的系统服务保障体系，配备

足够的技术人员，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业务高峰期内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期间系统平稳运行；重保阶段的重要系统保障需满足需要的900MB带宽独享，提供多运营商、多链路的带宽服务，并可灵活调整。

三、服务方案

（一）政务云基础服务方案

为确保入云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租用政务云服务商提供的基础服务包含vCPU、内存、物理服务器、普通存储、高性能存储、本地备份服务、主机负载均衡服务、远程接入、互联网地址等等。

业务系统名称	云主机数量	CPU (GB)	内存(GB)	存储(GB)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66	808	5116	192556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	3	7	36	2600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息平台	11	117	596	31052
内控管理系统	4	45	89	2234

（二）政务云扩展服务方案

为确保入云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在现有基础服务的基础上，租用政务云服务商提供的主机杀毒服务、主机安全加固、主机漏洞扫描、主机日志分析、数据库审计、数据库维护服务及安全态势感知等拓展服务内容，并在此基础上全面完成业务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

1. 主机杀毒与主机防护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对47台业务虚拟机进行病毒防护和主机防护服务，以月度为单位输出12份主机杀毒与防护报告。

序号	项目子类	项目描述	数量	租用期限(月)
----	------	------	----	---------

1	主机杀毒服务	1 台	47	12
---	--------	-----	----	----

2. 主机漏洞扫描与安全加固

以季度为时间单位，在服务周期内完成 4 次共计 94 台次的主机安全加固和主机漏洞扫描服务，并输出 4 份漏扫报告与加固报告。

序号	项目子类	项目描述	数量	租用期限（月）
1	主机安全加固	元/次	94	12
2	主机漏洞扫描	元/次	94	12

3. 主机日志分析

以季度为时间单位，在服务周期内完成 4 次共计 47 台次的主机日志分析服务，并输出 4 份日志分析报告。

序号	项目子类	项目描述	数量	租用期限（月）
1	主机日志分析	元/次	47	12

4. 数据库审计服务

提供 4 套数据库审计服务，通过 DAS 数据库审计软件来实现，以月度为单位输出 12 份数据库审计服务报告。

序号	项目子类	项目描述	数量	租用期限（月）
1	数据库审计服务	1 套	4	12

5. 数据库维护

提供 1 套为期 12 个月的数据库维护服务。

序号	项目子类	项目描述	数量	租用期限（月）
1	数据库维护	1 套	1	12

6. 安全态势感知服务

提供 4 套系统的安全态势感知服务，以月度为单位输出共计 12 份安全态势感知服务报告。

序号	项目子类	项目描述	数量	租用期限（月）
1	安全态势感知服务	1 套	4	12

四、项目人员团队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姓名	角色	主要资质证书
1	项目经理	秦斐	项目经理	工程师、PMP、CISP
2	技术负责人、专职负责人	姚佳	技术工程师	ITIL、OCP、RHCE、CISP
3	服务经理	王羿飞	服务经理	PMP
4	运维实施人员	徐岩松	技术工程师	HCIP
5	运维实施人员	范永久	技术工程师	CISP
6	运维实施人员	屈立杰	技术工程师	华为认证网络工程师
7	运维实施人员	张学正	技术工程师	HCIP
8	运维实施人员	韩廖	技术工程师	华为认证网络工程师
9	运维实施人员	杨达铭	技术工程师	KCP、OCP
10	运维实施人员	江河	技术工程师	ITIL